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苗仁丑

特別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

關 係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關 係 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苗仁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苗栗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苗栗縣政府為其監護人，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戶籍資料、現況錄影光碟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苗栗縣政府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、戶籍資料。
- 2、聲請人現況錄影光碟。
- 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01 4、訊問筆錄。

02 (二) 聲請人為疑似精神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3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其聲請為監護之宣
04 告，並認選定苗栗縣政府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
05 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
0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溫婷雅